

GF-2020-0216

渭北新城雨水泵站备用供电线路维修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泓海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10.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陕西泓海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北新城雨水泵站备用供电线路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二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渭北新城雨水泵站备用供电线路维修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二次)

2. 工程地点: 渭北新城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确保雨水泵站供电系统的稳定运行,计划建设第二路供电线路,保障专线断电等应急工况下排水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更换环网箱、线缆敷设等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及实施内容: 主要包括更换环网箱、线缆敷设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零叁佰叁拾元整 (¥49033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5915.00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肆仟肆佰壹拾伍元整 (¥464415.00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预备费(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姚娜。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磊。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姚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经开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景辉 (签字)

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F座

邮政编码: 710000

联系人: _____

电话: 029-86192707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经开区支行

帐号: 102800818285

承包人: 陕西泓海长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花 (签字)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赵背户村中段

邮政编码: 710600

联系人: 王花

电话: 17782582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市临潼区支行

账号: 3700173509200022868

承包人: 西安冠城苑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霍勇 (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东段
3号香克林小镇8号楼1单元1701室

邮政编码: 710021

联系人: 霍勇

电话: 1529106811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
东支行

账号: 1299098667101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住建部 2020 年版《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6) 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7)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西安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供电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设计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采用的施工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1.5 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见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及内容	提供期限	提供数量	提供形式
1	初步设计（含概算）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3	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3	蓝图 3 套及电子版 1 套
3	建筑设备及重要材料采购、到货计划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30 日内	3	纸质版及电子版
4	工程进度报告	每月 20 日前	2	纸质版
5	工程预算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 30 日内	3	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6	竣工文件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3	纸质版原件
7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3	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8	操作和维修手册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3	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施工图出图计划、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3 份）；②设备交货进度：需符合安装进度及项目施工计划要求（3 份）；③每月工程进度报告：每月 20 日前（3 份）。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章且向发包人提供盖章 PDF 及 CAD 版一份。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上述要求时间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文件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每逾期一日处 500-2000 元违约金。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如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负责完成施工准备阶段规划、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并由承包人协助配合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协助承包人完成工程验收阶段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验收、工程质量整体验收及竣工备案等手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兴京；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29-8399316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全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确定工程进度款，进行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2 发包人人员

(1) 建立与发包人内部各个部门的联系沟通渠道，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工程信息的沟通交换与协调；

(2) 负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

(3) 掌握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的使用情况，施工机具和劳力的配套情况，掌握工程施工内容和施工要点，以便有针对性的工作；

(4) 审查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人员到场情况；对照计划做好检查，严格审查进度报表，记录计划延误情况并分析原因；对于总承包单位自身问题，督促其制定赶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对于外部原因积极协调解决；如项目实施中出现不可预料的较大变化，需对工程整个计划和工期进行调整，则在充分分析对原有计划和工期的影响前提下，在完善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并提交计划变更申请表；

(5) 随时掌握工程的施工进度、工程成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履行管理、扬尘治理情况以及监理工作情况；

(6) 严格按照发包人内部流程办理现场签证手续；监督现场是否按审批后的签证范围及内容实施，验收签证内容，收集归档签证资料；

(7) 审核确认总承包单位所报节点付款计划，组织监理单位确认总承包单位计量申请；签署工程进度款支付意见；

(8) 负责检查施工单位择选供应商、采购流程是否符合该施工单位内部制度；

(9) 组织制订安全管理目标，组织工程安全检查；组织对工程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对不符合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建立安全事故处

理预案；

(10) 定期检查各方资料是否与进度同步，是否真实、齐全、合格；工程竣工交付后组织向发包人档案馆移交文件资料，并将有关移交手续留存备查。

3.3 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本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工程师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完成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管理。

监理的要求：

(1) 对本工程确定的承包人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完成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现场管理。

(3) 进行设计及现场实施准备阶段、保修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

监理的职权：见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1)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承包人选择工程分包人进行确认；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的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国家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理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

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监理的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1) 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但变更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2)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或诉讼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工程进度不得因工程款、认质认价、项目批准手续等任何问题停工、或延误工期；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施工进度的紧迫性，在保证安全生产及质量合格的前提下，能够按照发包人批示的节点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赶工所产生的索赔费用；

(2) 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3) 承包人不能拖欠项目建设各方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以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若因农民工索赔工资及其它福利待遇问题，聚众闹事、上访或其他通过其他途径给发包人制造舆论压力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结算时按照结算价款审定总额的2%扣减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本项目施工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加强项目安全责任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分工，项目实施期间若因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或管理不善等非发包人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6)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有义务就施工图的审定等事宜与发包人展开协作；

(8) 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 40 条措施工作指南》（市建发[2023]152 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10)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业检查，并承担所有费用，竣工工期不顺延。

(11) 本项目工程报建、验收、通电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姚娜；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陕 261232313511；

联系电话：17782582888；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赵背户村中段。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未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日（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实际开工时项目经理不能到现场，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1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

人、设备负责人、电气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关键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相关关键岗位的人员，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工程实际开工 30 天内关键岗位人员不能到现场履职，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撤换主要人员，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人员，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得到发包方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累计 10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由联合体共同编制的，牵头单位对本次投标报价具有审核和决定的权利。牵头单位就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对发包人负总责，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牵头单位先行承担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见总承

包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协议不得修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

(1) 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阶段性提交设计成果。

(2) 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达到国家规定及报审规划部门深度要求的方案和图纸文本，并配合施工图图纸审查等相关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修改设计，直至符合要求，满足工艺需求和所延误工期不予补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承包人提供的专项设计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及功能要求，在承包人修改大于5次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并向所委托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同时扣除承包人此项设计费用。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成果交承包人起15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1) 承包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除相关规定具有的权利外，还需具有以下授权：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日常联系，发出和接收来往函件，组织或参加设计工作会议或设计审查会，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变更设计要求积极作出回应，代表承包人组织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①承包人原因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并且未按约定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处以违约金5万元；②由于承包人原因或设计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或专业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更换专业设计人员时，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应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本建设项目承包方设计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组织设计评审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并将评审意见及结果反馈承包方，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在开始前 7 日内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电子版三份、书面版三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同采购文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同采购文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审核且书面同意，擅自占用土地用于施工场地、管理或生活用房等临

时设施搭建的，视为违法占地，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主材要报送样品（并附质检报告），对发包人要求的样品长期封存，样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即符合国家、省、市设计规范、行业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款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发包人全程检查。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规范标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行业标准、规范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7条 施工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治污减霾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污减霾等工作。承包人未达到省、市、区的有关规定要求，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的，或被市民、媒体举报属实的，或被发包人、监理人随机检查属实的，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承担违约责任，应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正式施工前承包人须负责安装水、电流量计量表及一切接入点以下的施工所须的用电、用水设施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定期向发包人缴纳相关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进场。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报告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同意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15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①施工图出图计划、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交（3份）；②设备交货进度：需符合安装进度及项目施工计划要求（3份）；③每月工程进度报告：每月20日前（3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个工作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20日前提交工程进度报告（一式三份）。

8.6 工期延误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5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

8.6.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8.7 工期提前

8.7.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竣工后三天内完成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试验完成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纸质版竣工验收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3 套纸质版竣工资料、一套电子版过程及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

方另行约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承包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1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承包人施工的范围内出现工程施工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保修责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7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完工正式供电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符合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符合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进行核对并提出审查意见,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 发承包双方核对并予以认可后,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 造成审计不能及时完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工作导致审核工作拖延的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若竣工结算审核审计审减金额超过 5% 时, 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 (一年) 满后且在质保

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及索赔争议纠纷，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4.7.1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专用发票。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顺延相应工期，除顺延工期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资料整理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检查的同时检查工程资料，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承包人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义务，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要求承包人支付施工结算总结款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如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的违约与本条承包人逾期违约责任规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处罚责任较重者为予以认定）。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未妥善处理与其他参建方的关系等原因，导致其他方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包人因此被卷入诉讼或仲裁，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支付的各种款项及利息；受其他方诉讼或仲裁牵连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向承包人追索该等费用而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发生的

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各种损失，包括发包人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合同签订时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支付此项保险费前，需承包人提供相关保险凭证。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后 30 日内按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2）合同价格包含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如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设备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的培训、验收、竣工资料的汇总移交等全部工程费用，项目实施后若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本项目必要实施项目的漏项或变更，发包人视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项目审批、方案的审定、资金筹措等事宜应由发承包双方紧密配合、联合协作共同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涉及的内外部组织，对外关系协调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4）本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清理退场，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生产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有权另请其他单位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文明工地和卫生城市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若因此造成任何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6）必须有工程相应的试验室及设备，试验人员及所有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用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本合同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材料设备的一切试验检测的费用，包括现场自设试验室及送到政府有关部门检测的费用。

（7）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1000—20000 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8）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中标提供）

附件 5：廉政承诺书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